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4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 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 至下午 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7,922,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6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910,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5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1,012,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1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8,687,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978,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1,708,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和汪顺荣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杨世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79,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80%;反对9,8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01%;反对5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杨世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牛东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79,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80%;反对9,8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537%;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01%;反对5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0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

牛东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3选举魏福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47,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52%;反对9,6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06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300,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85%;反对3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23%;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

魏福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4选举徐敬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1,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592%;反对9,7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02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234,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6%;反对4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12%;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

徐敬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选举王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1,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592%;反对9,7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02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234,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6%;反对4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12%;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

王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6选举杨智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79,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80%;反对9,8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537%;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01%;反对5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0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

杨智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7选举李培根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47,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52%;反对9,6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06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300,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85%;反对3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23%;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

李培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选举贾洪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47,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52%;反对9,6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06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300,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85%;反对3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23%;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

周一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选举杨泽富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79,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80%;反对9,8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537%;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01%;反对5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0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

杨泽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选举赵桂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44,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40%;反对9,7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577%;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97,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790%;反对4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19%;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

赵桂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13,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8525%;反对9,6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366,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23%;反对3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符晓渊　汪顺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4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8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29日下午4点,本次会议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杨世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世江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世江先生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世江、牛东继、魏福新、李培根、贾洪文,其中李培根、贾洪文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选举杨世江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世江、贾洪文、周一虹,其中贾洪文、周一虹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选举贾洪文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贾洪文先生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30)。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牛东继、李培根、周一虹,其中李培根、周一虹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选举李培根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培根先生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30)。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世江、李培根、周一虹,其中李培根、周一虹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选举周一虹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周一虹先生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继续聘任牛东继董事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牛东继先生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牛东继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继续聘任毛宏先生(简历附后)担任行政总监,继续聘任高连山先生(简历附后)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呼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931－8449039,传真:0931－8449005,电子邮箱:huxing99yan@163.com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　　邮政编码:730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毛宏,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皇台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科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体改办主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等职。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毛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连山,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等职。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高连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呼星,男,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MBA 学位,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盛科学院院长助理、总经理秘书等职。2007年7月至今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6年4月至今兼任证券事务代表。呼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4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8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29日,本次会议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钱梅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钱梅花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钱梅花女士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37)。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2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柯秀容、郎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郎西联耘”)、郎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郎西智威”)、郎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郎西拓宏”)共计配售“大参转债”10,013,360张,即100,133.6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71.27%,其中柯云峰认购3,004,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1.38%;柯康保认购2,337,660张,占发行总量的16.64%;柯金龙认购3,004,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1.38%;柯舟认购600,910张,占发行总量的4.28%;梁小玲认购265,420张,占发行总量的1.89%;邹朝珠认购249,790张,占发行总量的1.78%;王春婵认购240,370张,占发行总量的1.71%;柯秀容认购120,180张,占发行总量的0.86%;郎西联耘认购90,140张,占发行总量的0.64%;郎西智威认购90,140张,占发行总量的0.64%;郎西拓宏认购10,110张,占发行总量的0.07%。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梁小玲、郎西拓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4,96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邹朝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柯金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1月26日－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郎西联耘、郎西智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的通知,2020年12月4日－12月29日,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柯云峰	1,561,670	11.11%	622,000	4.43%	939,670	6.69%
柯康保	1,216,160	8.66%	628,020	4.47%	588,140	4.19%
柯金龙	1,094,650	7.79%	154,980	1.10%	939,670	6.69%
柯舟	0	0.00%	–	–	0	0.00%
梁小玲	160,370	1.14%	–	–	160,370	1.14%
邹朝珠	0	0.00%	–	–	0	0.00%
王春婵	240,370	1.71%	–	–	240,370	1.71%
柯秀容	120,180	0.86%	–	–	120,180	0.86%
郎西联耘	0	0.00%	–	–	0	0.00%
郎西智威	0	0.00%	–	–	0	0.00%
郎西拓宏	0	0.00%	–	–	0	0.00%
合计	4,393,400	31.27%	1,405,000	10.00%	2,988,400	21.27%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0年12月29日,三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朱雀三一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股票标的:三一重工,数量:25,931,687股),本次交易价格为2020年12月29日收盘价(33.47元/股)。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业基金协会备案的相关协议,三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朱雀三一基金的存续期为2005年7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转让前后,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7,616,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29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接到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大宗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股份来源

2015年7月,三一集团、梁稳根、唐修国、袁金华等通过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朱雀三一基金”)增持三一重工股份69,931,717股。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7年12月,朱雀三一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00,030股,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截止本次转让前,朱雀三一基金持有公司股票25,93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二、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业基金协会备案的相关协议,朱雀三一基金的存续期为2005年7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29日,三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一重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朱雀三一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股票标的:三一重工,数量:25,931,687股),本次交易价格为2020年12月29日收盘价(33.47元/股)。

本次转让前,朱雀三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93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转让后,朱雀三一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前,北京三一重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北京三一重机持有公司股份25,93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本次转让前后,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7,616,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董事长辞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蔡剑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选举宋志勇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同时宋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总裁职务。

(二)关于变更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由蔡剑江先生变更为宋志勇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剑江先生递交的辞呈。蔡剑江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蔡剑江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要公司股东知悉的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蔡剑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董事长辞任的议案》,选举宋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宋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宋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宋志勇先生简历

宋志勇先生:55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一飞行学院飞行专业,正高级飞行员。1987年进入中国民航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副中队长、飞行主任、副大队长,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培训部部长等职务。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常委,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全面工作。2014年3月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5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0年12月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20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前,中山润田质押股份数量158,3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9.76%。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130,9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65.9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4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持股数量	198,520,905
持股比例	2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0,9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20,870,000	否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	2.6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58,340,000	130,910,000	65.94%	16.43%	0	0	0	0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	/	/	/	4231	21.31%	5.31%	18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转债代码:113032　转债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桐20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14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桐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3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9个交易日,特提醒“桐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桐20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桐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桐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20转债”将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桐20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35.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20转债(113032)”(以下简称“桐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